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90號

原　　告　黃上華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
被　　告　馬乘龍
訴訟代理人　林柏璁
　　涂博森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8年度交易字第134號業務過失案件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原告並為訴之一部撤回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叁仟壹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叁萬叁仟壹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請求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9萬4元本息〈見本院刑事庭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14號卷（該案卷下稱114號卷）第3頁〉

。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所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勞動力減損所受損害之金額，並撤回關於腳踏車維修、行動電話損壞額賠償之請求，經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92頁），且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變更，終則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54萬5,23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46、467頁）。核其所為，係訴之撤回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營公司擔任業務員，以駕駛汽車拜訪客戶為業務，其於民國108年1月3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華陰街與重慶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伊騎乘自行車（下稱乙車）沿重慶北路由南向北行駛並右轉至華陰街行人穿越道，見狀閃避不及，遭甲車左前車頭撞擊乙車右側車身，因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膝擦挫傷、兩膝挫傷、髖部挫傷（以上合稱A傷害）、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以上合稱B傷害）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因此支出醫療費用合計8萬7,858元及護腰、軟背架、輔具、醫療用品費用合計1萬7,930元、往返醫療院所車資合計3,995元，並受有看護費用損害1萬8,000元、不能工作取得薪資收入損失5萬3,130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失36萬4,321元等損害，被告應如數賠償，並賠償伊精神所受痛苦之慰撫金200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4萬5,234元本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254萬5,6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院刑事庭108年度交易字第134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膝擦挫傷

、兩膝挫傷、髖部挫傷之傷害，均不予爭執。然原告主張受有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等傷害，與刑事起訴、判決認定結果有違，且原告因發生系爭事故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稱臺北市聯合醫院）急診，於同日出院，迄同年6月3日始再度於該醫院骨科就診，其後方經診斷病名為腰薦椎脊椎滑脫症，期間逾6個月未有治療紀錄，實難認原告此部分病症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不得請求伊賠償醫療費用及護腰、輔具、軟背架、醫療料材等費用、往返醫療院所車資。至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項目，亦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實際薪資所得，自不得請求伊賠償。縱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其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如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

㈠被告任職於訴外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擔任業務人員，平日負責駕車外出聯絡拜訪客戶，係以從事駕駛車輛為其附隨業務之人，其於108年1月3日17時50分許，駕駛甲車，沿臺北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華陰街與重慶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乙車沿重慶北路由南向北行駛並右轉至華陰街行人穿越道，見狀閃避不及，遭甲車車頭撞擊乙車右側車身，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而肇生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左側膝擦挫傷、兩膝挫傷之傷害。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8年度偵字第9268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該案卷下稱9268號卷）提起公訴，由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134號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該案卷下稱134號卷）判決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

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

㈡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8年1月3日前往臺北市聯合醫院就診，應付醫療費用430元係由被告給付（見114號卷第39頁、本院卷第467頁）。

㈢原告就醫經診斷受有A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

㈣原告因購買護腰、輔具、軟背架、醫療用品，支出費用合計1萬7,930元（見114號卷第61至65頁、本院卷第110至114頁）。

㈤原告有下背痛、間歇性的跛行、下肢麻且痛等症狀，該等症狀係因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所引發。

㈥原告為大學肄業，從事配件批發行業，曾擔任臺北市○○街商圈徒步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及台北後站批發商圈發展促進會第6屆監事，其於106、107年申報應納稅收入依序1,024元、1萬2,823元，名下有土地4筆、86年出廠汽車1部，財產總價值為847萬4,629元；被告為專科學校畢業，任職於新光公司擔任業務副理，107年薪資收入為177萬5,627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3筆，共同生活全戶4人，包括被告配偶及其女2人，其向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計至109年2月17日止，未償餘額為24萬2,379元，於106、107年申報應納稅收入依序259萬6,713元、380萬9,788元，名下有房屋及建物3筆、投資1筆，財產總價值為716萬3,180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應賠償被害人因此減少收入、增加生活上需要而為支出，並就被害人之非財產上損害，以金錢賠償之。但以填補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即回復原狀所必要為限。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指被害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被害以後，始有支付此費用之必要者而言。至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就該事故發生有過失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因過失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傷，已侵害原告之身體，行為即屬不法，於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範圍內，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

㈡原告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對於原告受A傷害部分不爭執，然否認B傷害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並抗辯系爭事故碰撞輕微，原告因此所受傷害，包括刑事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均未認定原告受有B傷害，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送醫急診檢查，亦未診斷有該等傷勢，其至108年6月3日始再度就醫，其後方經診斷有B傷害，期間逾6個月未有治療紀錄，實難認原告所主張此部分傷害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等語。惟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則。查系爭事故係於108年1月3日發生，原告當日急診就醫，經診斷結果，初固僅發現受有左側膝擦挫傷，有臺北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可稽（見114號卷第29頁、本院卷第224至228頁），嗣原告於同年月1月14日至28日在御聖堂中醫診所就醫6次，經診斷有兩膝挫傷、髖部挫傷等傷害，亦有御聖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信函可稽（見同上卷第37、148頁）。然原告因主訴「腰薦椎退化性脊椎炎伴有及隨病變或神經根病變、著骨點病變、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等疾病，於同年6月3日至109年3月23日在臺北市聯合醫院骨科、疼痛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就診，於108年8月1日第一次在該醫院神經外科就診，當時主訴為同年1月份車禍受傷後開始有症狀，依此判斷乙傷勢應與該次受傷有關，業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覆本院明確（見本院卷第142、143頁），且有病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至267頁）。又經本院檢附上開病歷及診斷證明書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據覆以：「依病歷紀錄，病人於108年1月3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就診，當下並無腰椎之影像檢查可供比對，而後病人自108年6月3日開始下背病、間歇性跛行及下肢麻且痛有多次就診，症狀時間依門診紀錄為數個月，而依108年8月1日之診斷書所述可知，病人之相關症狀與車禍有連帶關係。病人於108年6月13日接受腰椎磁振造影，除了第五腰椎至第一薦椎之滑脫外，第五腰椎至第一薦椎右側關節有疑似斷裂過的痕跡（未於報告中提及），可推論此滑脫可能為外傷所引起，但因無車禍前後之影像可供比對，以供認定該腰薦椎滑脫為車禍所致。依目前資料，僅可認定其下背疼痛與車禍之連帶關係。其腰椎滑脫可能為外傷所引起，但不必然為車禍所致。」（見本院卷286頁），此鑑定意見，應理解為未完全排除是系爭事故造成原告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之可能性，但不必然是系爭事故造成，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4頁），且原告有下背痛、間歇性的跛行、

下肢麻且痛等症狀，該等症狀係因腰薦椎脊椎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所引發，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原告自98年1月3日至108年1月3日之就醫資料（見本院卷第334至348頁），經本院函詢除顯無關聯診科外之原告曾就醫醫院、診所，亦均查無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曾有因B傷害相關疾病就醫之紀錄、病歷（見本院卷第366至378、382、388、392至396、404至410、414至428頁）。本於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綜據上開函覆意見、鑑定結果及卷附前述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雖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就醫，未即時發現受有B傷害，然仍足認原告就其主張所受該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就此雖提出網頁資料列印紙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8、200頁），抗辯腰椎滑脫症造成之原因非必係因車禍造成，包括原告之年齡、是否有退化性等均有可能，且女性發生機率較高，臺北市聯合醫院所為診斷係基於原告主訴，有擴大因果關係的問題等語，惟該文書之真正已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94頁），被告未進一步舉證證明，已非可據，且腰椎滑脫症固非無其他原因造成之可能，但憑此尚不足以排除原告係因系爭事故受有B傷害，自不足以推翻原告所為前開舉證，是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不能舉證加以證明，自應認原告之主張可採，認定B傷害亦為系爭事故所致，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刑事案件偵查起訴、審理判決結果，雖未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B傷害，然此部分未經前開刑事偵審程序調查，業經本院調取該等案件查閱無誤，且本件民事訴訟不受刑事案件偵審結果之拘束，自無礙於上開判斷。被告執前情抗辯，不能認為有據。

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有據，分論如下：

1.醫療費用8萬7,858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就醫，支出醫療費用8萬7,858元，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被告除不爭執原告於108年1月3日在臺北市聯合醫院及108年1月1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在御聖堂中

醫診所就醫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外，其餘固予否認。其中原告於108年1月3日在臺北市聯合醫院急診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430元（見114號卷第39頁），業經原告撤回該部分之請求（見本院卷第467頁），即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而原告於108年1月1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在御聖堂中醫診所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為4,900元，有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114號卷第57頁），此部分既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主張有據。原告請求其餘因B傷害，於108年8月8日至同年月16日在臺北市聯合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於同年5月14日、同年6月3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8日、同年7月8日、同年月9日、同年8月1日、同年月5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2日、同年9月2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10月22日在同醫院門診就醫，支出醫療費用、證書費用，合計7萬5,560元；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2日在御聖堂中醫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100元，業據原告提出門急診費用收據為證（見114號卷第41至59頁），除其中同年5月14日、同年6月28日、同年7月9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月22日依序支出證明書費50元、100元、100元、200元、358元，然所申請領得之診斷證明書未據於本案訴訟提出為證，亦未據原告舉證證明有該等證明書費用支出之必要，不能認為係原告因受傷回復原狀或請求賠償行使權利必要增加之生活上支出外，其餘醫療費用既係因受系爭傷害就醫所支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萬1,752元（計算式：4900+755 60+0000-00-000-000-000-000 ＝81752）。

2.護腰、軟背架、輔具、醫療用品費用1萬7,930元部分：

原告主張伊因受系爭傷害，有使用護腰、輔具、軟背架及購買醫療料材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1萬7,93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查原告因受系爭傷害，在臺北市聯合醫院接受手術治療，經醫師診斷認為手術後需背架使用，有診斷證明書可稽（見114號卷第33頁），並審酌原告所患為腰薦椎脊椎

滑脫症、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其術後腰部確有善加保護以利儘速痊癒之必要，原告主張其因此支出軟背架費用6,000元、護腰費用1,08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114號卷第61、63頁），堪認應屬可採，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增加之生活上支出。然原告另主張有支出輔具、醫療用品費用2,500元、8,350元部分，未據提出證據證明另有使用何種輔具、醫療用品或營養補充品之必要，且觀其所提出統一發票上，或未列載購買品項，僅另以手寫加註購買物品為撒隆巴斯舒適貼、曼秀雷敦熱力舒緩按摩滾珠、撒隆巴斯噴劑、恩得欣、肌立等物者，其一次大量購買此類用品，已難認確係受系爭傷害醫療回復原狀所必要，自非有據。另有購買龜鹿二仙膠5罐、B群4罐、疤痕膏1支等物者，其中除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歷顯示，原告手術後確留有疤痕（見本院第229頁），有使用疤痕膏之必要，得請求被告賠償支出疤痕膏費用350元外，其餘支出並無證據證明為受傷醫療所必要，即不在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列。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430元（計算式：6000+1080+350＝7430）。

3.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用3,995元部分：

原告主張伊因受系爭傷害就醫，往返醫療院所支出車資3,995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專用收據為證（見114號卷第71至89頁），依其上記載顯示，乃於108年2月12日、同年月26日、同年3月27日、同年4月16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6日、同年5月1日、同年月8日、同年月15日（二趟）、同年月28日（二趟）、同年月31日、同年6月13日（二趟）、同年7月1日（4趟）、同年月5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9日（二趟）、同年8月19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2日（二趟）、同年10月8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7日搭乘計程車而支出車資。參照原告所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及病歷資料顯示之就醫時間，除事發當日外，原告在臺北市聯合醫院之就醫時間為108年5月14日、同年

6月3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8日、同年7月8日、同年月9日、同年8月1日、同年月5日、同年月8日至同年月16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22日、同年9月2日、同年10月14日、同年10月22日，在御聖堂中醫診所就醫時間為同年1月14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8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2日。原告既主張係因往返醫療院所而支出車資，其因就醫有搭乘計程車必要之日期，應即為上開就醫時間，且其中108年10月14日前往臺北市聯合醫院僅申請非本案訴訟所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就醫接受診療，其因此搭乘計程車，亦非得認係因受系爭傷害回復原狀所必要，則以此互核，原告因就醫有搭乘計程車必要之時間，為108年8月19日、同年月22日，其因此於同年月19日支出75元，於同年月22日支出80元、7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尚無不合。至原告請求其餘計程車資，既與就醫時間不謀，且所主張支出金額自85元至280元不等，差距達數倍，乘車起迄地點不明，實難憑採。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5元（計算式：75+8070＝225）；超逾部分，為不應准許。

4.看護費用1萬8,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受系爭傷害，住院9日期間需受家屬專人看護，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萬8,000元等語，被告雖不爭執原告住院期間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看護費用為每日2,000元（見本院卷第467頁），惟否認原告所受B傷害為系爭事故所致而應由伊負賠償責任。查B傷害為因被告過失行發生之系爭事故所致，業如前述，且原告因B傷害須接受手術治療，於108年8月8日至同年月16日在臺北市聯合醫院住院9日，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附卷可稽，則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賠償支出看護費用1萬8,000元，自屬有據。

5.不能工作薪資收入損失5萬3,13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系爭事故受系爭傷害，住院9日及出院後2個月不能工作取得薪資收入，被告應依每月基本工資2萬3,100元計

算，賠償損失5萬3,13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然原告因B傷害住院9日接受治療，且依臺北市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出院後宜使用背架固定至少2個月，期間需避免彎腰用力（見114號卷第35頁），足認原告於住院及出院後2個月期間自不能外出工作，係無法工作而喪失全部勞動能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核以原告於106、107年申報應納稅之之收入，雖僅有執行業務所得依序1,024元、1萬1,582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然原告係從事配件批發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且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於108年8月至同年10月間，年約54歲，尚有勞動能力，其因傷不能外出工作取得薪資或其他收入，自受有收入減少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再依勞動部所公布108年度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亦有網頁資料列印紙本可稽（見114號卷第91、92頁），原告主張按此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得請求被告賠償2個月又9日之薪資收入損失，應認尚無不合。是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3,130元〈計算式：23100x2+（9/30）＝53130〉。

6.勞動能力減損損失36萬4,321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之傷害，致勞動力減損15%，得請求被告賠償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119年10月7日止，因此所受損害36萬4,321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B傷害非因系爭事故所致，原告雖有勞動力減損，惟比例若干尚有疑問等語。然原告因被告過失而發生之系爭事故，受有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之傷害，已如前述，則原告如因此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被告自應賠償。查原告在臺大醫院就診，依診斷證明書記載，經診斷病名為「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醫師囑言「病患於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年12月10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就診，依照病患於本院外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醫療院所之過往就醫資料，輔以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含工

作經驗、工作內容等職業史）詢問，於使用與受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後，可得上述診斷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1%至15%。」（見114號卷第117頁），足認原告確因所受第五腰椎第一薦椎脊椎滑脫症傷害致勞動力減損，本院認依原告自陳平常從事鐘錶、眼鏡、皮包等配件批發工作，需出國採購之工作性質，參酌上開就醫專業診斷之結果，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以13%為相當，被告應按此計算，扣除中間利息賠償原告。原告主張其得就108年10月17日即依前述醫囑手術後休養2個月期滿翌日起，至119年10月7日年滿65歲即勞工法定退休年齡屆至之時止，計10年11個月又20日期間，因此勞動力減損所受損害，依勞動部所公告108年每月最低工資2萬3,1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尚無不合。本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1萬5,745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式：計算23100× 13% = 3003，3003× 104.00000000+（3003× 0.00000000）x（ 105.00000000-000.00000000）=315744.0000000000，，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原告此部分請求，於上開金額範圍內，為無不合；超逾部分，則非有據。

7.非財產上損害200萬元部分：

查原告為大學肄業，從事配件批發行業，曾擔任臺北市○○街商圈徒步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台北後站批發商圈發展促進會第6屆監事，名下有2筆不動產，有網頁畫面列印紙本、臺北市○○街徒步區發展協會聘書、台北後站批發商圈發展促進會當選證書、土地所有權狀可稽（見114號卷第95頁、本院卷第54至58頁）；被告為專科學校畢業，任職於新光公司擔任業務副理，107年薪資收入為177萬5,627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3筆，共同生活全戶4人，包括被告配偶及其女2人，被告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計至109年2月17日止，未償餘額為24萬2,379元，亦有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放款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60至168、178、180頁）

，並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顯示原告於106、107年申報應納稅收入依序1,024元、1萬2,823元，名下有土地4筆、86年出廠之汽車1部，財產總額均為847萬4,629元；被告於106、107年申報應納稅收入依序259萬6,713元、380萬9,788元，名下有房屋及建物3筆、投資1筆，財產總價值均為716萬3,180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茲審酌被告係駕駛汽車過失加害原告之身體致受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於108年1月3日急診就醫後，因傷未癒，於上開期間接受治療、手術、休養，歷經相當時間，有前述診斷證明書、病歷在卷可佐，其精神必受有重大之痛苦，及上開兩造學歷、經歷、身分、資力、生活狀況等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19萬元為適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認於此金額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所為請求，則非可許。至被告另陳報其配偶施淑薰有貸款應清償一節，雖據提出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行貸放明細客戶查詢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0至174頁），惟施淑薰與被告人格各別，權利義務主體有異，自不能以此資為認定被告經濟狀況之依據。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仙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仙詩公司）實際負責人、股東，收入約200至300萬元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提出台北後站批發商圈發展促進會感謝狀、網頁畫面列印資料為證（見114號卷第97頁、本院卷第50、52頁），然上開感謝狀係發給仙詩公司，無從憑認與原告有關，原告所提出網頁畫面列印資料，亦無有關原告是否為仙詩公司負責人之內容，無從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且依前述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列載內容，原告名下亦無投資仙詩公司之財產。此外，原告就此不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能憑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㈣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減輕其賠償責任等語，固為原告所否認。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腳踏自行車為慢車；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25條第3款、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2項分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員警到場處理，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製作，經兩造簽名確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載內容（見9268號卷第41、49、51頁），系爭事故發生位置在臺北市○○區○○○路、華陰街口，當時天候陰，光線為夜間有照明，系爭路口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有行車管制號誌，核之事發後現場照片（見同上卷第59至63、135至141、157、159頁、114號卷第27頁）顯示，原告係騎乘乙車自重慶北路南向北左側紅磚人行道行進後，逕行右轉華陰街騎乘在行人穿越道標線上，原告則係駕駛甲車自華陰街東往西行向左轉重慶北路北往南行向，行至行人穿越道時，與乙車在行人穿越道上發生撞擊，原告因此倒地受傷。參照被告於事發後警詢時供稱：伊沿華陰街東向西方向在重慶北路口停等紅燈轉綠燈起步左轉往重慶被路南向行駛，於路口中央先禮讓路口南側行人，車前同左轉另有數部機車左轉，伊依循左轉同時，一腳踏車突然從又前方人行道上騎下行人穿越道等語（見9268號卷第45頁），原告陳稱：伊自重慶北路1段22號前西向東行駛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車道，伊剛下車道穿越時，一自小客車從華陰街東向開左轉過來時，直接碰撞乙車而倒地，伊事前未看到對方位置，看到對方時已不及閃避等語

（見同上第47頁）。原告另於偵查中證稱：伊係騎在斑馬線上伊過去時就算有過失，被告也不應該撞伊等語（見同上卷第83、153 頁），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伊承認伊有車前狀況沒有看到原告的過失等語（見同上卷第153 頁），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供稱：因為當時被A 柱檔到，伊確實沒有看到原告，伊知道開車時，視線常被A 柱擋住，伊瞭解本案是因為沒有善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等語（見134 號卷第36頁），所述互核大致相符。可知原告於事發時，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騎乘乙車先逆向違規在人行紅磚道上騎乘，駛離人行紅磚道進入事發路口時，旋再違規行駛在行人穿越道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發現甲車位置，適被告駕車行至該路口臨近行人穿越道處，本應謹慎慢行、確保行車安全，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現原告騎乘腳踏車進入肇事路口，即逕行左轉而撞擊原告騎乘之乙車，乙車因此倒地，原告受傷，故系爭事故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足認上訴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於本件審理中，主張伊係在行人穿越道上牽行乙車，伊無過失云云，與事實不符，難謂可取。本院審酌上開肇事情節，認為系爭事故之發生，兩造過失程度相當，各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50%，應依此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經伊此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3萬3,141 元〈計算式：（81752+7430+225+18000+53130+315745+190000）x50 %＝333141〉。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13條雖規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然以身體被傷害而請求金錢賠償者，不得依該項請求就該金錢加給利息，僅侵權行為人支付該金錢

遲延時，被害人非不得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定利息（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8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身體受傷，雖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錢賠償，然此屬同法第213條第1項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無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告僅得以被告給付遲延，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遲延利息。是以，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33萬3,141元，並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114號卷第3頁）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計遲延利息給付，為無不合，其請求超逾部分，則為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應認於其請求給付33萬3,141元，及自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亦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均無礙於本件之判斷，於茲不贅。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帛芹